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

100

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4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契約書範本（出租人為非企業經營者適用）」業經本部於108年9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4472號公告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總務司、地政司(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)

部長徐國勇